

中标通知书

(施工标段)

河南省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驿城区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项目编号：ZMD2025-061）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已完成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定标、中标结果公示等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施工标段中标人。

中 标 价：叁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零肆元叁角柒分（3934304.37 元）

工 期：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 格

项目经理：郭磊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及时到招标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驻马店市驿城区财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伟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驿城区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驿城区 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道路长度合计：10576.76 米，路面面积合计 34858.82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最终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如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2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3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零肆元叁角柒分
(¥ 3934304.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最终以政府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决算价为准，高于中标价的以中标价为准，低于中标价的以决算价

为准。

3: 付款方式:

进场施工拨付合同金额的 30%，施工完成付合同金额的 70%，
通过竣工验收及财政评审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 3%质保金一年后无
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郭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订立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驿城区财政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张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肖雨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63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解放路支行

账 号：41050174610800000682